

中國歷代選舉典



廣陵書社

中國歷代選舉典

叁

廣陵書社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銓衡典

第十二卷目錄

銓衡總部彙考十二

皇清一東直九則

銓衡典第十二卷

銓衡總部彙考十二

皇清一

大清會典滿缺陞補除授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

缺康熙元年題准將廢監生補授凡外省將

軍漢總督城守尉邊門筆帖式員缺康熙元年

題准將廢監生擬用凡官廢監生康熙元年

令武官廢監生以部院衙門官用文官廢監生

照品級隨旗上朝漢缺選法凡簽選各官康

熙元年議准初選候補大小各官俱於

天安門外一體製簽凡貢監生康熙元年題准

以州同州判縣丞用停止分撥歷事監期滿日

咨部考職漢缺推陞凡各小京職舊例歷俸

二年遇應陞缺按俸題補康熙元年議准查考

滿等第陞授凡在外布政使按察使員缺康熙

元年議准司道歷任遷俸以年半爲滿腹俸

以一年爲滿若無俸滿者於應陞官內較俸陞

補凡給事中監察御史考選康熙元年令以各部司官改授又題准部屬各官保畱久任樂不准行凡世襲註衛康熙元年議准裁去漢銜俱照滿銜註原籍衛所若本省無衛所者准註伊祖父母墳墓所在之衛所如在府州縣者卽註府州縣附近之衛所俱由兵部咨送吏部照敘授職又題准福建廣東雲南省投誠官與現任俸滿升候缺等官分缺推用武職選授職方司每兩月一選武選司每三月一選康熙元年題准兩司選期俱改變月兵部官會同科道於十四日驗封名缺籤十五日赴天安門外兵部堂官掣名籤科道官掣缺籤康熙二年

康熙元年題准將廢監生補授凡大學士員缺舊例將應陞各官開列具題康熙二年議准請

大清會典滿缺陞補除授凡大學士員缺舊例將應陞各官開列具題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凡尚書員缺舊例將都統尚書左都御史精奇尼哈番及部院衙門應陞各官開列具題康熙二年議准請

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都統精奇尼哈番不與凡左都御史侍郎員缺舊例將副都統及部院衙門應陞官開列具題康熙二年議准請

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副都統不與左侍郎缺由右侍郎轉凡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員缺舊例將部院衙門應陞官開列具題副都御史員缺舊例將副都統

及部院衙門應陞官開列具題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副都統不與凡左都御史侍郎員缺舊例將副都統及部院衙門應陞官開列具題康熙二年議准請

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副都統不與凡左都御史侍郎員缺舊例將副都統及部院衙門應陞官開列具題康熙二年議准請

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副都統不與凡左都御史侍郎員缺舊例將副都統及部院衙門應陞官開列具題康熙二年議准請

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副都統不與凡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副

中國歷代選舉典

第一百四十八卷 銓衡總部

一四四二

康熙一年題准不補助教 盛京官陞補康熙二年題准盛京各官遇盛京恩陞之缺擬補若

無應陞之缺與在京官員一體陞轉 凡盛京郎中員外郎司庫司匠員缺康熙二年題准由

盛京應陞官論俸陞補 凡盛京主事員缺康熙二年題准聽該衙門於盛京應陞官內選擇補授

凡盛京讀祝官員缺康熙二年題准於盛京有品級筆帖式內選擇聲音洪亮者咨送

題補 凡盛京贊禮郎員缺康熙二年題准由

盛京有品級筆帖式陞 凡盛京各部筆帖式員缺康熙二年題准由盛京三品四品官廕監生烏林人補授若無其人方以在京廕監生烏

林人官學生擬補後增入俊秀除授 漢軍舉人康熙二年覆准以知縣用漢缺選法凡內

外初授假滿起復還職降調裁缺等官俱令在籍候選康熙二年

論大選急選投供日期若距選期太近擇出缺美惡易於滋弊以後改每月初一日投供 又題

准正月開印後令補投供驗到及投赴選考文仍以初一日計算 凡簽選各官康熙二年題

准大選急選推陞之日滿漢科道與吏部司官同議官封籤列銜具題 凡內閣中書舍人

康熙二年題准專聽吏部考取 又議准每一缺出行文國子監考取貢監生八名順天督學

考取生員二名吏部覆考擬正副二卷題請

點用 凡貢監生康熙二年題准功貢生免其在監

肄業以州同州判考用 又題准停止願任邊疆例 戶部司官不得用蘇松常鎮杭嘉湖人民康熙二年仍准補用

康熙三年

大清會典滿缺陞補除授凡郎中員缺康熙二年題准照考語俸次補授 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

員缺康熙二年題准由舉人廕監生官學生分補 又題准官學生若應補滿漢文筆帖式缺

每旗容取三人滿文筆帖式缺本旗容取五人令其掣簽補授 又議准廕監生補授筆帖式

缺以國子監移送年滿月日爲序與候補筆帖式照文到先後補用 凡官廕監生康熙三年

題准生員復爲廕監生品級大者授以應得品級若品級小者授爲七品漢軍生員復爲漢軍

軍缺陞補除授凡監察御史員缺舊例於應陞官內論俸陞補康熙二年題准由正五品郎中較考語俸次補授如無其人於正五品員外郎

內較考語俸次補授 凡官廕監生康熙三年

題准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治中用 滿洲蒙古漢軍通例凡官員迴避康熙三年題准部院尚書以下筆帖式以上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不

得共事令官卑者迴避外官有關係刑名錢穀

論漢官照旗員例廢職 又題准告降例俱停止漢缺推陞凡提督學政各官康熙三年 諭以進士舉人出身各官兼用 又議准督撫缺令部院大臣保舉賢能題請若所舉不當將保舉之人一併治罪 凡親屬迴避康熙三年題准除內院外其餘各衙門祖孫父子伯叔兄弟不得共事令官卑者迴避外官有關係刑名錢穀考核糾參者但屬本族皆令迴避 凡功牌合算康熙三年

論凡多一頭等功牌者准作二等三等功牌多一二等功牌者准作三等四等功牌多一三等功牌者准作四等五等功牌多一四等功牌者准作五等功牌至下等功牌不得折算上等 八旗武職選授處分之法舊隸銓曹康熙三年始移兵部 凡駐防赴任限期康熙三年題准

盛京寧古塔鳳凰城牛莊江寧京口杭州西安等處補授亡故官員之缺者限兩箇月起程補授老病解任等缺者限三箇月起程補授保定太原山海關等處員缺者限一箇月起程其在途

凡內閣中書舍人康熙三年題准於未考職各項貢監生內考取年青善書者補撰文中書其次補辦事中書 凡舉人康熙三年

諭停止擇選 凡貢監生康熙三年題准例監生以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吏目考用貢監生以州同考用 又題准歲貢停止授職 凡八旗敎習康熙三年題准以知縣州同用 凡殉難廢生康熙三年

行期每日限六十里 凡提督總兵官員缺康

熙三年題准提督缺出於俸深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及俸深有軍功薦紀總兵官內酌選十員列名具題總兵官缺出於俸深參領阿達哈哈番及俸深有軍功薦紀副將內選擇十員列名具題

又題准投誠各官不得補福建廣東廣西雲南四省員缺 凡拔補千把康熙三年題准總督提督標下外委効用白身人等令選擇才幹拔補把總如有紀錄者拔補千總其行間功次仍照把總例議敘 凡選授康熙三年

題准除現任推陞官員仍令兵部科道官代掣籤外其選補各官俱令親掣 又題准雙月二十五日遇有副將以下都司僉書以上缺出將候補官及投誠等官各分一半兼用守備以下各官缺出將初選之投誠官武進士舉人咨送年滿千總考用効勞部劄守備等項兼用其推補特將現在投供點卯者盡行擬出照依人數封定缺籤空籤令其掣補如初次選補未完下次封籤後令其先掣單月二十五日遇有缺出於現任應陞官員內較考語俸次照缺陞補其候選候補大小各官於單月初一日投供初三日點卯至雙月應擬選補時兵部會同科道官公擬二十四日公驗封籤其大選官員之缺於二十五日在

天安門外兵部會同科道官籤補推陞官員之缺於單月二十五日在兵部衙門會同科道官籤補如掣籤不到照規避例題參革職

康熙四年

大清會典滿缺陞補除授康熙四年題准吏部郎中

缺於現任郎中內選擇擬正陪具題 又題准

吏部員外郎缺於現任員外郎內選擇擬正陪具題 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缺康熙四年

題准官學生補授筆帖式缺取年久者擬用滿洲官廕監生康熙四年題准廕監生二十

歲以上不能學業者按品給俸隨旗上朝二十

一歲以下未能學業者劄回國子監讀書

漢軍官生

漢缺選法康熙四年

諭俟選各官酌量出缺多寡應裁留者畱京候選其餘聽其回籍俟選期將近咨令赴部

又題准候選官停其每月點卯自投文到部後隔一選

銓補初選官投互結候補官止投原籍印結俱

令親身赴部如人先到而文不到或文到而人不到俱行扣選

凡咨文印結投部康熙四年題准在京者限十日直隸限兩箇月山東河南山西限三箇月江南陝西江西浙江湖廣限四箇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限五箇月雲南限六箇月違限一月以上者革職累係因事遲

誤取該地方官印結投部免其查議 凡簽選各官康熙四年

論選推陞文冊送吏科查對 又

諭吏部將應掣籤各官年分名姓預先曉諭若將在前者遺漏在後者選補許其控告 凡舉人就教職康熙四年題准仍不拘科分廷試上卷以教授用次卷以學正教諭用又題准

准貢生於布政司經歷理問運判州同等官內掣籤定銜 凡八旗敎習康熙四年題准各項

監生俱准與考 凡投誠官舊例該督撫原疏有錄用字樣者照兵部議敎錄用無錄用字樣者行令督撫安插康熙四年題准願以文職効用者照兵部議敎職銜一品以叅議道用二品以僉事道用三品以府同知用四品以州同用五品以州判用六品以縣丞用 又題准准貢州同告降許於本項之先不論年分先選漢缺推陞凡吏部科道官康熙四年題准候補科道遇缺通行題補 凡各小京職康熙四年停止考滿仍照舊例論俸 凡各部司官康熙四年

論漢郎中照滿缺例選擇才能陞補 凡河道漕運總督康熙四年議准薦舉例俱停止 離任交代凡陞任官員康熙四年議准陞任官員錢糧未清限一年先結盜賊未獲限二年緝拿不准離任其所陞之缺另行選補如限全結者仍照原任論俸陞轉逾限不結者降三級調用 凡七項分缺康熙四年題准守備缺出候選候補各官以裁缺改補爲一項還職降調爲一項武進士爲一項年滿咨部千總爲一項因功給部劄爲一項効勞爲一項投誠官爲一項共分七項均擬籤補 又題准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江南浙江四川湖廣江西十省武職各官題請畱任槩行停止

康熙五年

中國歷代選舉典

第一四十八卷 銓衡總部

一四四四

大清會典滿缺陞補除授凡各部院堂主事都事員

缺舊例聽該堂官於應陞官內選擇咨送題補

康熙五年令諭旗補授 凡寧古塔將軍衙門

驛站筆帖式員缺康熙五年題准聽該將軍將

本處之人咨送補授雖經年滿不令撤回 漢

缺選法凡分月選官康熙五年議准大選推陞

仍歸雙月急選仍歸單月 凡咨文印結投部

康熙五年題准京官降調還職改補及奉

旨內陸官員俱取原任衙門咨文並同鄉京官印結

投部 凡教職康熙五年議准陞選歸雙月補

選歸單月 凡官員告降選康熙五年議准通

判告降以布政司按察司都司鹽運司外府外

衛各經歷及斷事知事京外縣縣丞等缺用州

同州判告降以縣丞用正九品主簿等官告降

以從九品巡檢吏目等缺用俱各附於本年專

行之末挨選 漢缺推陞凡提督學政各官康

熙五年令於各部郎中內擇文行兼優者咨送

吏部再加選擇一缺擬二人具題 留任交代

康熙五年議准陞任官員以吏部文憑到日爲

始兩月內該撫核查如有錢糧盜案未清即行

題參如無錢糧盜案一月內即令交代催赴新

任以起行日期申報吏部若借端觀望遲延不

行或杜道歸里詐稱中途患病者該督撫查明

題參本官黜革或上司乘隙借端勒指遲延者

督撫指奏降二級調用或任內果有錢糧盜案

未結而道府廳官不報者亦降二級調用督撫

降一級畱任

康熙六年

大清會典滿缺陞補除授凡六科給事中舊例都給

事中缺由左給事中陞左給事中缺由右給事

中轉右給事中缺由各衙門應陞官論俸陞康

熙六年議准給事中缺選擇賢能員外郎開列

具題 凡監察御史員缺舊例以應陞官論俸

陞康熙六年題准三品御史缺將該旗部院掌

印員外郎開列四品御史缺將部院才能員外

郎開列具題 凡欽天監各官員缺舊例由各

部院衙門及本監應陞官內題補康熙六年議

准歷俸五年照例陞轉別衙門 凡內閣典籍

員缺舊例由辦事中書六品七品筆帖式陞康

熙六年題准於他赤哈哈番內廳內院選擇文

義優通者題補 凡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

贊員缺舊例將筆帖式護軍校前鋒護軍等選

聲音洪亮者補授康熙六年題准於詹生及部

院衙門應陞官內選聲音洪亮者補授 凡官

詹監生康熙六年令不分文武官詹監生文義

優通者以部院用不能學習願隨旗上朝者聽

漢軍缺陞補除授凡郎中員缺舊例於應陞

官內論考滿一二等及較俸擬陞康熙六年令

論旗補授 滿洲蒙古漢軍通例凡部院衙門

掌印康熙六年

康熙七年

大清會典滿缺陞補除授凡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

副都御史員缺康熙七年題准選擇才能每缺

開列四員具題 凡總督巡撫員缺康熙七年

事官員缺舊例於部院衙門應陞各官內論考

語俸次陞補康熙七年題准選擇才能每缺開

列四員具題 凡左通政大理寺少卿員缺康熙

七年題准選擇才能每缺開列四員具題

凡六科給事中康熙七年題准由選擇補授給

事中者較俸題補掌印 凡郎中員缺康熙七

年題准各郎中缺於應陞官內選擇才能每缺

開列四員具題 凡員外郎員缺康熙七年覆

准刑部員外郎缺由該堂官於候補及應陞官

內選擇擬正陪咨送題補 又題准六部員外

選寄憑 又題准中書員缺吏部具題咨行直

省將各科進士願考者取具地方官印文到部

吏部會同內閣考取不分撰文辦事遇缺即補

凡進士選除康熙六年議准推官缺裁二甲

三甲進士俱以知縣用 凡八旗教習康熙六

年題准貢例監教習止除州同 又覆准舉

人亦准與考 凡軍前効用官員康熙六年議

准委署廳官首領佐貳等職責令知府保舉

離任交代康熙六年議准陞任官員若錢糧盜

案未完每一案照原任降一級調用其未完事

件責令接任官督結

郎缺若有候補之官仍行先補如無其人俱令選擇又題准各部員外郎缺停止選擇俱由

吏部論俸擬補

凡欽天監各官員缺康熙七年

年議准歷俸六年禮部考核稱職者咨部註冊俟本監缺出陞補如無缺加俸二級

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缺康熙七年題准廢監生補

授筆帖式缺照所廢年分前後錄用凡滿洲督撫布按筆帖式康熙七年令於部院衙門筆

帖式內選擇通滿漢文義者帶往八年滿日回京以應陞之缺擬用

外官陞補凡山西陝西

布政使按察使員缺康熙七年

論推用滿洲官於應陞官內擬正陪具題

漢軍缺陞補除授凡郎中員缺康熙七年題准每缺選

擇四員具題漢缺選法凡簽選各官康熙七

年論停止會同科道議官掣籤一應文冊仍歸吏部
陞缺推陞康熙七年

諭山陝督撫俱推用滿洲官凡給事中監察御史

考選康熙七年令仍照舊例行取考選如在外

有司無卓異薦舉之官將歷俸三年無錢糧盜

案者亦准行取又議准行取知縣限文到一年

月內督撫即開列職名達部如無其人亦速咨

覆凡裁缺改補康熙七年議准推官裁缺改

授知縣凡守陵國戚康熙七年題准於子孫

內世給一人品級看守凡選授康熙七年題

准凡初授官員及推補副將以下官員在京守

候驗到者註冊先用投結不到者各令在籍候

八年題准不論旗分司分主事員缺舊例聽

該堂官於應陞官內保舉咨送題補康熙八年

議准由一品官廢生除授及應陞官論俸陞補

推選授之後移劄該督撫取地方官印結給與本官遵限勒催赴任如直省候選各官內有病故罪廢等項該督撫查核預行報部如遺漏不報或俟部選寄劄後始報或被他人假冒領劄者事發將督撫并該地方官議處又題准停止會同科道掣籤凡各部千總康熙七年題

准外委千總五年以上有紀薦六年以上無紀薦者仍以署守備用其五年以下千總陞衛所千總之例槩行停止又題准海上投誠官如遇廣東浙江福建三省員缺俱令迴避

凡七項分缺康熙七年題准如遇八缺以六缺均分

六項之人以二缺選武進士如遇十缺以六缺均分

均分六項之人以四缺選武進士

康熙八年

大清會典滿缺陞補除授凡郎中員缺康熙八年覆准刑部郎中缺於候補郎中及應陞官內選擇

擬正陪具題又

諭將阿達哈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有通曉滿

文或通曉漢文堪任部院職掌者每旗選擇四

五員咨部俟該旗缺出應陞官一並題補

凡員外郎員缺康熙八年覆准刑部員外郎缺

仍照七年例選擇題補又

諭八旗選擇咨送官員與應陞官一並題補

諭將阿達哈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有通曉滿

文或通曉漢文堪任部院職掌者每旗選擇四

五員咨部俟該旗缺出應陞官一並題補

凡員外郎員缺康熙八年覆准刑部員外郎缺

凡六科給事中康熙八年議准停止選擇仍論俸陞轉凡監察御史員缺康熙八年題准三品御史缺於該旗部院郎內各該衙門選擇咨送論

俸擬正陪具題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缺

康熙八年題准廢監生補十人官學生補一人

烏林人撥什庫補一人凡外省將軍漢總督

城守尉邊門筆帖式員缺康熙八年題准於烏

林人撥什庫官學生內考試補授漢軍缺陸

補除授凡郎中員缺康熙八年

諭八旗照滿洲例選擇咨送官員俟該旗缺出應

陞官一並題補凡各部員外郎員缺舊例先

由一品官廢生除授次以應陞官內考滿一二

等者陞補如無其人論俸擬陞康熙八年令八

旗選擇咨送官員一並開列具題

諭將阿達哈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有通曉滿

文或通曉漢文堪任部院職掌者每旗選擇四

五員咨部俟該旗缺出應陞官一並題補

凡舉人康熙八年以後旗下開科漢

監察御史員缺康熙八年題准將該旗員外郎

論俸補缺又題准旗下咨送阿達哈哈番亦

同題補凡舉人康熙八年以後旗下開科漢

監察御史員缺康熙八年題准將該旗員外郎

中國歷代選舉典

第一百四十八卷 銓衡總部

一四四六

報起程之文而無原籍印結者不准取選在京著役吏員及年滿咨部儒士取同鄉京官印結在外吏員如止取原著役衙門咨文而無原籍印結者亦不准取選 凡歲貢康熙八年覆准仍照舊例以訓導用 漢缺推陞凡各部司官康熙八年題准停止選擇才能例 凡提督學政各官康熙八年議准仍照舊例由進士郎中叅議知府陞補 漢缺候補凡督撫及布政使以下各官康熙八年題准布政使按察使候補遇缺出擬正陪具題若止候補一人將應補官擬正應陞官擬陪其各官內有已經陞轉因錢糧盜案留任後事結解任者遇原所得之缺出不論單月雙月卽行先補 又覆准道府以上官員取具原任或原籍督撫布政使印文運同以下各官取具原任原籍督撫布政使地方官印文旗下取原任及都統之文俱令人文到部於雙月驗到遇單月缺出照赴補之文先後擬補 又題准行取知縣必廉能愛民者督撫訪聞詳確開列事實查無未完錢糧盜案方准行取 凡吏部官康熙八年議准仍照舊例分省考選 官員保舉之令康熙八年題准各官保舉一次者已後照常陞轉不必復行保舉 又議准順天府屬通州知州同缺該撫於現任官內選擇賢能調補如無其人該撫將所屬應陞官內選擇陞授 異任交代凡降級裁缺解任患病丁憂官員有前任內未完事件者舊例每一案罰俸一年多至四案者降一級調用康熙

熙八年議准前任內有未完事件每一年罰俸一年 凡提督總兵官員缺康熙八年題准提督缺出八旗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現任總兵官內擇俸深得有功牌有功薦者擬正陪題補若係腹地查何旗分總兵官少者將叅領阿達哈哈番及現任加府銜並有功薦副將擬正陪題補 又題准停止推用阿思哈尼哈番阿達哈哈番內地論旗之例如出一缺將內外應陞官輪推如出二缺將內外應陞官各推一員

康熙九年

大清會典滿缺陞補除授凡郎中員缺康熙九年題准吏部郎中缺將現任郎中及應陞官選擇題補 戶部三庫郎中員缺舊例與各部郎中同康熙九年題准由戶部將本部郎中選擇咨送調補 凡員外郎員缺康熙九年題准吏部員外郎缺將現任員外郎及應陞官選擇題補

陵寢

內禁門及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下筆帖式康熙九年題准効職六年咨部註冊仍畱原職俟部院衙門筆帖式缺出令其調補如未滿六年或已經年滿咨部註冊者遇應陞員缺仍准陞轉 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缺康熙九年題

准廢監生不必論所廢年分照國子監咨送前後擬補若同日咨送者仍以所廢年分爲序候補筆帖式與廢監生照文到先後用十人烏林人撥什庫補一人官學生補三人如滿漢文筆帖式缺或係烏林人撥什庫應補而烏林人撥什庫內無識漢字者將官學生擬用官學生遇應補時行文國子監考試滿文筆帖式缺該旗咨取五人滿漢文筆帖式缺每旗各取二人掣籤補授 凡步軍統領筆帖式康熙九年題准効職五年具呈吏部解退以部院衙門筆帖式補用 外官陞補凡山西陝西布政使按察使員缺康熙九年議准將應陞各官論俸開列滿洲蒙古漢軍通例凡部院衙門堂印康熙九年議准各司印信屬滿洲郎中掌理都察院各道及五城掌印屬三品御史掌理如無郎中三品御史始令員外郎四品御史掌理 漢缺選法凡分月選官康熙九年題准推陞大選將雙月所出之缺集算如出十缺陞補二人大選八人如出七八缺陞補一人餘缺俱歸大選仍明註冊內與下月所出之缺合計陞補無得偏抑又議准咨文投部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一年一月以上者革職 又題准外官掣籤不到者革職京官掣籤不到者原缺代掣補授罰俸一年或有借稱染病往取盤費等情申告俱不准理 凡舉人揀選康熙九年議准仍照舊例拘科分外直隸近省舉人會試五科准其揀選

中國歷代選舉典

第一百四十八卷 銓衡總部

俱以知縣用 凡舉人就敎職康熙九年議准
近省舉人仍以會試三科爲限方准就敎不必
分別上卷次卷禮部照考定名次送冊移送吏
部以學正敎論用 凡考定知縣請就敎職者
舊例進士出身准改敎授舉人貢生出身准改
學正敎論康熙九年題准停止改授 凡八旗
敎習康熙九年題准准貢例監敎習增入布政
司經歷理問連判等缺兼除 漢缺推陞凡太
醫院官康熙九年題准考滿已停御醫吏目陞
轉無期許服六品頂帶仍照原品支俸 漢缺
候補凡督撫及布政使以下各官康熙九年題
准官員補授之後或前官畱任或督撫題補有
人或其缺新裁其新補之官未經給憑與已領
憑而未到任者不必再行起文仍照原文補授
凡給事中監察御史考選康熙九年議准主
事由中行評博陞者通理前俸准其考選由別
項陞者歷俸二年方准考選 凡直省地方官
員康熙九年議准委署州縣官上司務於所屬
廳官首領佐貳等員內選擇廉能之吏保舉申
詳督撫督撫詳加確驗方准委署如委署後有
玷官箴者聽該司道府等官察訪揭報督撫題
參雖上司先有委署不當之罪亦准免議如司
道府等官不行揭報者不論同城不同城各降
三級調用經督撫查訪始行揭報者不准行如
督撫不行題參降一級畱任將革職降級官員
及巡檢大使典史驛丞等官委署州縣印務者
司道府等官各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如

司道府等官不申詳督撫德行委署者各降一
級調用 又議准官員已被上司委署借降調官
諉不赴任理事者罰俸一年 凡保畱降調官
員康熙九年議准官員緣事被降若果係清廉
良吏許督撫題請留任如保畱匪人聽科道糾
參照薦舉劣員例議處若百姓保畱降調官員
槩不准行仍交刑部治罪 凡官員赴任文憑
康熙九年議准各官

命下五日寫憑用印送吏科填限吏科於十五日內

送部寫年月用印令新選官取具京官印結赴

部領給由吏員出身者默寫試卷筆跡相同者

於十日內給發在外陞轉各官發憑督撫轉給

又議准京官補授停止給憑 又議准官員

領憑後赴任遲延撓道歸里詐稱中途患病者

免其革職按違限日期處分出結官罰俸一年

其轉詳代題各官俱罰俸六箇月若上司給憑

逾限者罪坐上司照赴任違限例議處本官免

火盜賊遺失等項者罰俸六箇月若上司繳部

或有損失者處分同 凡親屬本籍沿海應避

官不行迴避竟赴新任者康熙九年准議降

一級調用 又議准各官申繳文憑或蟲蛀破裂並水
火盜賊遺失等項者罰俸六箇月若上司繳部
或有損失者處分同 凡親屬本籍沿海應避

官不行迴避竟赴新任者康熙九年准議降

奉旨優敎者酌量題請給授世職外有加至左都督又

立軍功議敎加級者紀功存案積至加四級授

國初各因功績酌量授官康熙九年題准都統護

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及委署護軍統領前

鋒統領副都統有頭等功牌兩箇二三四五等

每項分一本具題

功牌各一箇奪藍大叅領閑散官前鋒侍衛及
委署夸藍大叅領閑散官前鋒侍衛有頭等功
牌三箇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箇前鋒校護軍
校驍騎校有頭等功牌二三四五等功牌
各一箇委署前鋒校護軍校委署驍騎校有頭
等功牌五箇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箇俱授拖
沙喇哈番如不足者註冊兵主及叅贊大臣照
都統護軍統領等優敎 凡陣亡舊例有授阿
達哈哈番者有授拜他喇布勒哈番兼拖沙喇
哈番者有授拜他喇布勒哈番者有授拖沙喇
哈番者康熙九年題准兵主叅贊大臣授拜他
喇布勒哈番兼拖沙喇哈番委署前鋒校
軍統領副都統委署副都統授拜他喇布勒哈
番令藍大叅領以下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及
有頭帶官員以上授拖沙喇哈番委署前鋒校
護軍校驍騎校不准給官職 又題准海上投
誠官遇江南浙江廣東福建四省員缺俱令迴
避其別省投誠者不在此例 凡創塌城池池康
熙九年題准管領官員授拜他喇布勒哈番
凡功授世職康熙九年題准綠旗武官有軍功

避官不行迴避竟赴新任者康熙九年准議降

奉旨優敎者酌量題請給授世職外有加至左都督又

立軍功議敎加級者紀功存案積至加四級授

一拖沙喇哈番 凡附選具題康熙九年題准

每項分一本具題

中國歷代選舉典

第一百四十九卷 銓衡總部

一四四八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銓衡典

第十三卷目錄

銓衡總部彙考十三

皇清三
康熙十年則

旨後遵將應陞官員開列具題副都統遇總督缺亦得開列 凡督捕左理事右理事官員缺康熙十年題准停止選擇仍論俸陞 凡左通政大

理寺少卿員缺康熙十年題准停止選擇仍論俸陞 又議准左通政大理寺少卿督捕右理

事官等缺將滿洲應陞官補過十員蒙古應陞

官補一員 凡內閣侍讀學士員缺舊例選擇

才能題補康熙十年題准內閣將各部院蒙古

郎中選擬正陪咨送題補 又議准宗人府啓

心郎理事官副理官專出覺羅陞補 凡內閣

侍讀員缺舊例以應陞官題補康熙十年題准

內閣於應陞官內選擇擬正陪送部題補 凡

郎中員缺康熙十年覆准郎中不論旗補授吏

刑二部員缺將選擇之官與八旗咨送之官一

同題補其餘各衙門郎中缺將候補之官擬出

一員與八旗咨送之官一同題補如無候補之

官將俸深應陞之官擬出一員與八旗咨送之

官一同題補其補授郎中旗分若浮於定額將

俸淺員外郎裁退改補如一衙門郎中已足一

旗之額其候補在前郎中及俸深員外郎另補

別衙門取別旗應陞補官擬用 製造庫郎中

員缺舊例與各部郎中同康熙十年題准將各

該翼現任郎中論俸擬出二員該翼阿達哈哈

上諭兵部武官有防守地方緝捕盜賊之責必弓馬

嫺熟方克勝任其不稱職者雖總督提督等有

不時糾參之例但與其糾參於後貽誤地方不

如於選授之時詳加選擇除現任推陞各員外

以後凡係應到部掣籤之官爾部卽考驗其弓

馬然後令其掣籤如有不堪者具題照例給以

原品頂帶停其補授爾部卽遵諭行特諭

大清會典滿缺陞補除授凡大學士員缺康熙十年

議准請

旨開列 凡尚書員缺康熙十年議准仍行開列具

題各部尚書停其互轉止改吏部尚書

凡左都御史侍郎員缺康熙十年議准仍行開列具

題吏部侍郎缺各部侍郎亦行開列 凡學士

番佐領等官內選擇二員一並開列具題 又

題准員外郎缺將候補官廢生照文到先後補

四員應陞官補一員 司分主事員缺康熙十

年題准由候補官與二品官廢生照文到先後

補四員部院衙門有職掌官補一員六品筆帖

式補一員 凡六科給事中康熙十年題准掌

印給事中缺由給事中論俸陞給事中缺由員

外郎論俸調補 凡監察御史員缺康熙十年

題准由各部員外郎論俸陞補 凡太常寺

寺丞員缺舊例先由廢生除授次於應陞官內

考滿一二等者陞補如無考滿者論俸陞補

康熙十年題准停止廢生除授由各衙門有職掌

官員論俸陞 凡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寺正光

祿寺署正員缺舊例先由廢生除授次於應陞

官內考滿一二等者陞補如無考滿者論俸陞

補康熙十年題准將候補官及二品官廢生照

文到先後補四員應陞官補一員 凡通政司

經歷太常寺典簿各部司庫光祿寺典簿署丞

員缺舊例先由廢監生除授次於應陞官內考

滿一二等者陞補如無考滿者論俸陞補康熙

十年題准將候補官及廢監生照文到先後補

二員應陞官補一員 凡通政司知事大理寺

評事太常寺博士員缺舊例先由三品官廢監

生除授次于應陞官內論俸陞補康熙十年題

准聽該衙門堂官於六七八品筆帖式內選擇

咨送題補 凡內閣典籍員缺康熙十年題准

於撰文辦事中書內選擇移送吏部具題 凡

內閣中書舊例撰文中書缺由辦事中書六品七品筆帖式陞辦事中書缺由詹監烏林人撥

什庫官學生除授康熙十年題准撰文辦事中書缺內閣將翰林院孔旨七品以下筆帖式廢

監生考取補授 凡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員缺舊例先由官監生除授次由七品以下各筆

帖式陞補康熙十年題准候補官及官監生照文到先後補授二員七八品筆帖式論俸陞一

員 凡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員缺康熙十年題准於孔目三品四品官廢監生各筆帖

式內選聲音洪亮者補授 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缺康熙十年題准候補滿文筆帖式有

願調滿漢文筆帖式者考試文義優通准其改

調照改調日期擬補 凡翰林院筆帖式員缺

舊例與各衙門同康熙十年題准吏部將應補

之人移送翰林院考試補授 凡侍衛筆帖式

員缺舊例由領侍衛內大臣將六品以下各筆

帖式容送補授康熙十年題准由領侍衛內大

臣於六品七品筆帖式內選擇容送補授 又

題准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隨身筆帖式員

缺除未不敘用之人外俱坐名容送補授 凡

步軍統領筆帖式康熙十年題准亦照都統筆

帖式例歷六年滿仍畱原職候缺調補凡滿

洲督撫布按筆帖式康熙十年題准令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內選擇通滿漢文義者各送一人

令其掣籤補用一半並劄行國子監每旗選擇

中國歷代選舉典

補用一半 又題准邊門筆帖式年滿撤回時如願候補

盛京四部筆帖式者該將軍各部註冊准其補用

凡烏林人撥什庫舊例取官學生補授康熙

十年題准有候補烏林人撥什庫僕其補授若無其人行文國子監將官學生考試每缺咨送

五人掣籤除授撥什庫員缺子凡官廢監生

康熙十年題准太常寺寺丞博士通政司知事

大理寺評事缺不補廢監生各部院司分主事

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正由二品官廢生除太

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由三品四品官監生

除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不補二品官廢生餘仍

舊 又題准廢監生學業有成者照國子監容

送日期註冊錄用如止能識字不能繕寫願隨

旗下朝者聽凡俊秀康熙十年題准識滿漢

字者以番譯考試止識滿字者以繕寫考試優

者授八品筆帖式文義未通者仍回國子監學

習成日再送考試 凡

盛京贊禮郎員缺康熙十年題准增入

盛京三品四品官廢監生無品級筆帖式選擇聲

音洪亮者容送題補 外官陞補凡山西陝西

布政使按察使員缺康熙十年議准停止開列

仍論俸擬正陪具題

凡山海關外官員或病故或年老告退者舊例俱准其子弟承襲康熙

十年題准令該旗將應陞之人容部補授 蒙

達哈哈番拖沙喇哈番及部院衙門員外郎陞

古缺陞補除授凡各部院郎中員缺舊例由阿

照文到先後補授四員應陞官陞補一員 又

題准廢監生學業有成者照國子監容送日期

註冊錄用 又議准一品官廢生以宗人府經

歷治中用 凡俊秀康熙十年題准識滿字者

補康熙十年題准由員外郎內閣侍讀論俸陞

凡各部員外郎員缺舊例將拖沙喇哈番護

軍校駕駕校等官補授康熙十年題准將部院

翼蒙古應陞官內論俸陞補康熙十年題准增

入蒙古二品官廢生除授 凡俊秀康熙十年

題准考試番譯滿洲蒙古字優者授八品筆帖

式文義未通者劄回國子監學習成日再送考

試 漢軍缺陞補除授凡郎中員缺康熙十年

題准不論旗分將候補在前郎中一員與八旗

容送之官一同題補如候補無人擬用俸深應

陞之官其補授郎中旗分若浮於定額將俸淺

員外郎裁退改補如一衙門郎中已足一旗之

額將候補在前郎中及俸深員外另補別衙門

取別旗應陞補官擬用 又題准刑部郎中員

缺聽該衙門於候補及應陞官內選擇正陪容

送題補 凡各部員外郎員缺康熙十年題准

候補官及廢生照文到光後補四員應陞官補

一員 又題准刑部員外郎員缺聽該衙門於

候補及應陞官內選擇正陪容送題補 凡大

理寺寺正員缺舊例先由一品官廢生除授次

以應陞官考滿一二等者陞補如無考滿者論

俸擬陞康熙十年題准候補官及二品官廢生

照文到先後補授四員應陞官陞補一員 又

題准廢監生學業有成者照國子監容送日期

註冊錄用 又議准一品官廢生以宗人府經

歷治中用 凡俊秀康熙十年題准識滿字者

中國歷代選舉典

第一百四十九卷 銓衡總部

一四五〇

考試番譯文義優通以八品筆帖式用如止識

漢字者與漢人一體擬用 滿洲蒙古漢軍通

例凡降級留任官員康熙十年議准遇應陞改補缺出不得開列俟開復之日方准照常陞轉

凡還職還級官員康熙十年題准俱准通理

前俸 又題准六七八品筆帖式降一級者三

年滿日該衙門咨稱勤能准復原級以復級之

日計俸陞轉 又議准都察院各道掌印聽堂

官論俸委任 又題准滿洲漢軍郎中不論旗

補授 漢缺選法凡分月選官康熙十年題准

每月作缺俱於二十日為止若截缺後遇有缺

出俱歸次月 又題准閏月不行選官亦不令

提供驗到遇有缺出俱歸次月 凡咨文印結

投部康熙十年議准候選官若中途遺失赴選

之文取該地方官印結投部查對與該督撫咨

文內報本官起程日期相符者不必回籍起文

准取京官印結投部候選 又題准大選各官

若截取之文未到有先起赴選之文投部者候

本省截取二二人到部之日起原次取選 又

題准大選截取官員如丁憂回籍後服滿赴部

者仍照原截取名次取選 又題准大選截取

官員如投部服滿病痊文內有候選字樣者不

另復取赴選之文照例取選 又題准在籍患

病及有事故不能赴選者取該地方印結報部

註冊病痊之日仍令該地方報部照先註冊名

次取選 凡內閣中書舍人康熙十年議准在京

候選進士取具京官印結准其考試 凡欽

天監官舊例由禮部會同該監考定咨送題補

康熙十年題准照本監呈送題補 凡禮部鑄

印局儒士舊例食糧三年照禮部咨送除授外

府檢校康熙十年題准禮部鑄印局大使及京

外縣典史缺增入儒士選用 凡舉人揀選康

熙十年題准考定職銜未經選授及已選教職

願會試者仍准會試 凡貢監生康熙十年題

准各項貢監生考職每年四月內出示投供五

月十五日考試功貢生仍不時考試 凡官員

告降選康熙十年題准停止准貢州同告降先

選之例 又題准候補官員告降照大選例附

於本年專行之末補授 漢缺推陞凡尚書左

都御史侍郎副都御史宗人府丞通政使大

理寺卿員缺康熙十年議准停止會推將應陞

轉各官開列具題 又議准各部尚書停其互

轉止改吏部尚書 又議准督撫員缺先行具

題請

旨或用滿洲或用漢軍漢人得

旨後遵將應陞官員開列職名具題 凡國子監祭

酒員缺舊例由內院移送吏部會推康熙十年

題准翰林院咨送職名吏部開列具題 又題

准欽天監員缺聽本監呈送吏部題補 凡各

道官康熙十年議准守道缺出仍補守道巡道

缺出仍補巡道不得互加職銜 漢缺候補康

熙十年議准司道以下教職雜職以上同官同

官投文到部者補授之時令其製籤將得錄者

擬補 凡提學道舊例仍補原官康熙十年議

准未經到任丁憂裁缺還職還級者赴補之時人文到部隔五十五日不拘幾月單月遇學道

缺出補授若已經到任者改補別項道員 凡

吏部官康熙十年議准行取考選科道知縣以

部屬用者不得補吏部 又議准五部主事會

經考選科道未用者亦准開列 凡裁缺改補

康熙十年議准布政司副理問府倉副使缺裁

俱對品改官不補正印 凡因缺少人多改補

康熙十年題准茶馬大使布政司檢校司獄按

察司檢校守道庫大使巡道司獄都稅司大使

宣課司大使副使鹽課提舉司吏目鹽場副使

都司司獄管堤官關大使批驗茶引所大使道

府州縣倉庫大使副使衛稅課司大使稅課司

分司大使州草場大使等缺候補官員願改補

別缺者准對品調用序於專行之末 凡罰俸

各官康熙十年議准有司罰俸未滿離任者亦

隨帶新任註冊 凡領憑赴任違限康熙十年

題准官員赴任若中途失憑取該地方官印結

並本處巡撫或布政司咨文到部改給執照赴

任 又題准公差來京官員如推陞文憑已經

發行地方或有已領文憑公差未完而程限將

違另告執照赴任者查無別情准展期給照

又議准領憑各官或患病或有事故於一月內

呈明到部仍准給憑一月以外不領憑者革職

官令後補者廻避 凡考驗康熙十年題准候

選候補副參遊都守官員於單月初六日考驗

弓馬堪用者註冊補用不堪者以原品休致如
効力行間立有軍功者不在此例

康熙十一年

大清會典滿缺陞補除授凡郎中員缺康熙十一年

題准吏部郎中員缺停其將現任郎中選補

陵寢郎中員缺舊例由禮部咨送題補康熙十一年題

准吏部照例補授

陵寢員外郎員缺舊例由禮部咨送題補康熙十一年題

准吏部照例補授

凡鴻臚寺主簿員缺康熙十一年初設照國子監典簿例補授又題

准庶吉士散館以司主事用凡官廕監生康熙

十一年題准四品官監生亦得補鴻臚寺主

簿漢軍缺陞補除授康熙十一年題准吏部

郎中員缺照刑部例選擇擬正陪題補官

員外郎員缺照刑部例選擇擬正陪題補官

員保舉之令康熙十一年題准督撫保舉准貢

例監生員缺照刑部例選擇擬正陪題補官

題凡犧牲所牧員缺康熙十一年題准所

牧缺出由八旗漢軍都統於通曉滿語弓馬嫻

熟六七品官廕監生內每旗各選一員送部考

試錄補都司衛所官員陞除凡掌印都司員

缺康熙十一年題准先儘行掌印都司屯田都

司僉書操捕都司僉書歷俸三年不論有無軍

功薦紀一體較俸陞授如無其人將有加署職

銜之守備不論加銜大小一體較俸陞授又

題准衛守備每出五缺用門衛千總四員守禦

千總一員陞補凡提督總兵官員缺康熙十

一年題准停止選擇推用如提督缺出或於副都統或於總兵官內滿佈開列總兵官缺出或於參領或於加府衛副將內滿佈開列十員俱請旨遵行凡選授康熙十一年題准候選候補各官俱於單月初一日投供初三日點卯照文到先後於雙月二十五日掣籤如有衰老病廢者兵部於過堂時驗明以原品勒令休致又議准單月推陞缺籤兵部代掣雙月大選缺籤各官親掣其每月截缺二十日以內所出之缺給與本月之人二十一日以後所出之缺畱與下月之人凡武進士選授康熙十一年題准一甲一名授叅將管叅將事二名授遊擊管遊擊事三名授署遊擊管都司僉書事二甲俱授守備管守備事三甲俱授署守備管守備事自一甲一名起前一半選授缺後一半選授衛缺

凡功授世職康熙十一年題准加至左都督無可加之級者紀功存案積至八次授一拖沙喇哈番凡功加選授康熙十一年題准已補千總功加千總准補營千總至功加各官咨部選用時原領劄付令本弁赴部親繳如不將原劄親繳者不准註冊凡錄用投誠官康熙十一年

題准凡不准題補省分投誠官內如果立有功

績才技優長弓馬嫓熟者該督提等保題令其赴部考驗如與保題相符准照投誠年月先後

時所有紀錄仍准隨帶凡邊海官員題補康

推用如與保題不符督提等照徇庇例議處又題准投誠官內有獻納城池帶領官兵最多

官兵少而無功者降銜以原銜全俸帶領

投誠與勢窮來歸等官有僞勅印劄可據者副

將以上給守備職銜又題准投誠各官總兵照原

銜以副將缺用副將照原銜以叅將缺用叅將

照原銜以遊擊缺用遊擊照原銜以都司僉書

缺用都司僉書照原銜以守備缺用守備照原

銜以衛千總缺用凡拔補千把康熙十一年

題准營千總缺出該督提鎮於把總內選選把

總缺出務於在營食糧兵丁內選擇才技優長

弓馬嫓熟者補用不許以間散白身人選用其

選用千把總報部請劄時務將原劄繳部如未

經受劄者止稱委署于把總至千把總緣事應

行斥革者必須報部准行之後方許離營又

題准提鎮標下効用人員內有才技優長弓馬

嫓熟亦得選用把總功加守備職銜以上給與

部劄者俱令赴部補用不准以千把總調用功

加千總者仍以千總補用若提鎮將部閒無名

之人選補把總者降一級留任該管官詳報提

鎮補授者詳報官降一級畱任提鎮副俸一年

時所有紀錄仍准隨帶凡邊海官員題補康

中國歷代選舉典

第一百四十九卷 銓衡總部

一四五二

熙十一年題准廣東福建浙江江南雲南陝西六省近海沿邊員缺及四川松潘營漳贛營小河營平番營豐溪營建昌鎮會川營寧越營冕山越萬營化林營等名督缺出許該督提以才技優長諳練地方銜缺相當人地相宜之人保題請補若置行題補俱照徇庇例處分如部推後方行題請者不准 凡赴任違限康熙十二年題准赴任在途有耽延事故及患病者取具中途地方官印結送部免議 又題准推補提鎮等官自奉旨之日爲始定限一月內出京赴任違限者兵部題參議處

康熙十二年 大清會典滿缺陞補除授康熙十二年議准總督員缺副都統不與開列 太僕寺員外郎員缺舊例由該旗將佐領拖沙喇哈番五品官咨送題補康熙十二年題准照各部員外郎例補授戶部三庫員外郎員缺舊例與各部員外郎同康熙十二年題准由戶部將本部員外郎選擇杏送調補 凡官廩監生康熙十二年覆准廩監生或識滿漢字或識滿字願於部院衙門錄用者移送國子監考試於策判內酌量出題並令番譯滿漢文文義優通者照咨部日期註冊敘補如願應鄉試者准其應試 凡進士授官康熙十二年議准進士以通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各部司庫用 漢軍缺陞補除授康熙十二年議

准右通政歸入滿缺其餘京堂官俱歸入漢缺與漢人一並擬補 凡監察御史員缺康熙十二年題准不論旗分由郎中論俸改補阿達哈哈番停止開列 又題准內陞外轉與漢人一同開列 凡進士康熙十二年題准二甲三甲進士俱授知縣 凡官廩監生康熙十二年題准一品官廩生以員外郎用二品官廩生以大理寺寺正知州用三品四品官廩監生以內閣中書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用 又議准初授內外職監監生吏部會同翰林院考試八股策論文義通者選用未通者劄回國子監學習 又題准漢軍監察御史不論旗分 漢缺選法康熙十二年題准咨文投部違限者照赴任違限例議處 凡八旗敎習康熙十二年覆准舉人官廩生准貢例監俱停止考収敎習 凡投誠官康熙十二年議准吏部會同翰林院考試漢缺推陞凡各部司官康熙十二年題准禮部司官缺出由進士出身者補授 凡庶吉士考選康熙十二年題准吏部將進士年歲籍貫開送翰林院由翰林院題請考選日期會同吏禮二部引見 議准薦舉各官必興行教化無錢糧盜案方准列薦 凡河道漕運總督康熙十二年議准仍照定額二年薦舉一次 又覆准總河題補員薦補 都司衛所通例凡各直省到任官員康熙十二年題准如春季到任者夏季造冊具報遲至秋季者除夏季外計月照例處分餘照此例 凡出征所得世職康熙十二年題准除犯死罪及賭博宿娼等枷號以上之罪者革職員舉賢能例議處 凡蒙古副都統員缺康熙十二年題准由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內論康熙十三年

大清會典滿缺陞補除授康熙十三年

論兵部郎中照吏刑二部例選擇題補

又

論兵部員外郎缺照吏刑二部選擇題補

凡官廢

監生康熙十三年覆准停止考試策判

凡拔

貢生康熙十三年題准以七品筆帖式用

漢

軍缺陞補除授康熙十三年令兵部郎中員缺

亦聽該衙門選擇咨送題補

令兵部員外郎

員缺亦聽該衙門選擇咨送題補

凡官廢

生康熙十三年議准停止考試八股策論

凡

考定州同州判縣丞職衙照漢人例於雙月取

選康熙十三年題准裁汰部院衙門外郎改歸

單月照所考職銜以次補用止留

盛京四部驛站並八旗都統外郎

漢缺選法

太常寺雜職官舊例或由禮部咨送或由該寺

呈送職名到部

及該寺移送補康熙十三年題准由禮部

道等官康熙十三年題准照禮部咨送補授註

冊停其具題

凡四譯館譯字生康熙十三年

題准序班譯字生俱照該館移送補授停其具

題

凡願任邊疆康熙十三年題准候選從九

品未入流官員照願任邊疆例咨發湖廣軍前

補用今停止

漢缺推陞

凡太常寺雜職康熙

十三年題准候選從九

品未入流官員照願任邊疆例咨發湖廣軍前

補用今停止

漢缺推陞

凡國子監監

稱職者以參議道用公明尤著者內陞京堂徇

私溺職者參處 官員保舉之令康熙十三年

論漢人中素有清操及才能堪任煩劇者不拘資格

及八旗都統各舉所知 又題准河漕薦舉各

官不必以盜案錢糧爲殿最務將裨益漕運動

才技優長智勇夙著者令三品以上滿漢堂官

及八旗都統各舉所知

又題准河漕薦舉各

司官如才堪治繁見任偏僻或才止堪治簡見

任繁劇該撫按奏請酌量更調以任事日期計

算實俸康熙十三年議准江南蘇松等府及所

屬州縣照繁簡互調例該督撫具題改補

凡

披甲奴僕得功康熙十三年題准與披甲人一

體議敘應給官職者照登城例准其出戶

康熙十四年

大清會典滿缺陞補除授凡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各部司庫光祿寺典簿署丞員缺康熙十四

年題准將候補官滿洲督撫布按選擇帶去七

題准序班譯字生俱照該館移送補授停其具

題

凡陰陽醫術僧

道等官康熙十三年題准照禮部咨送補授註

冊停其具題

凡四譯館譯字生康熙十三年

題准序班譯字生俱照該館移送補授停其具

題

凡願任邊疆康熙十三年題准候選從九

品未入流官員照願任邊疆例咨發湖廣軍前

補用今停止

漢缺推陞

凡太常寺雜職康熙

十三年題准候選從九

品未入流官員照願任邊疆例咨發湖廣軍前

補用今停止

漢缺推陞

凡國子監監

稱職者以參議道用公明尤著者內陞京堂徇

匠七八品筆帖式論俸補一員 凡官廢監生

康熙十四年題准三品官監生亦得補太常寺典簿

凡舉人舊例以七品筆帖式用康熙十四年題准

以光祿寺典簿署丞國子監監丞

士典簿鴻臚寺典簿依次補用

蒙古缺陞補蒙古缺

中國歷代選舉典

第一百四十九卷 銓衡總部

一四五

送部於五日內給發 又題准各官赴吏科畫

憑遲至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遲至兩月以上者革職

凡損失文憑處分康熙十四年議准

水火盜賊遺失事屬不測免其議處 凡離任

督撫舊例俟新舊交代方准解任如或病故將

印信交布政司收貯若遇緊要之事即呈該督

料理康熙十四年議准督撫解任於部文到日

令其離任總督事務令巡撫署理巡撫事務令

總督署理若無總督省分及總督兼轄省分將

巡撫事務交布政使護理又題准考驗各官

止用步箭中二箭以上者註冊選授不合式者

准其再考至三次不合式以應得品級休致

又題准障亡官員子弟免其考驗附入功加項

下選用其餘候選各官仍照例考驗三次不合

式者停其休致准令再考 又題准軍前投誠

官員統兵大將軍將軍等照功之大小酌給劄

付遇缺可用者即酌量補用仍行報部 凡咨

部千總康熙十四年題准千總五年以上未滿

六年者選用時銷去軍功紀錄一次

康熙十五年

五月
月初二日

上諭兵部自逆賊燬亂以來各省綠旗官員兵丁勦

禦賊寇恢復地方戮力行間著有勞績朕心時

切軫念凡以前奉旨事平議敘者爾部逐一察

明功次即行議敘以昭朕酬庸鼓勵之意爾部

卽遵諭行特諭

大清會典滿缺陞補除授凡詹事員缺舊例於應陞

官內論俸題補康熙十五年議准開列具題

凡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員缺舊例由各部

院衙門應陞官論俸陞康熙十五年議准增入

內閣滿洲蒙古侍讀中允陞補 凡內閣侍讀

學士員缺康熙十五年題准吏部論俸陞補

凡內閣侍讀員缺康熙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

仍論俸陞 凡郎中員缺康熙十五年題准停

止選擇 凡員外郎員缺康熙十五年題准選

擇例俱行停止將候補官補三員廢生除一員

應陞官陞一員 凡各部院堂主事都事員缺

康熙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將部院衙門有職

掌官補一員侍衛筆帖式補一員六品筆帖式

補一員論俸按班補授 凡六科給事中康熙

十五年題准增入內閣侍讀改補 凡監察御

史員缺康熙十五年題准增入內閣侍讀論俸

改補 凡欽天監各員缺康熙十五年

論不論品級將學習天文通達者選補如遇應陞各

部院衙門之缺必已經學成者方准陞轉 凡

通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員缺康熙

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由七品筆帖式論俸陞

陞漢軍員缺康熙十五年題准

論俸陞轉 凡內閣中書康熙十五年題准停

止考試將廢監生除授四員七品八品筆帖式

論俸陞補一員 凡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員

缺康熙十五年題准司匠停其陞補 凡國子

監助教員缺康熙十五年題准停止考試 又

題准官監生補一次七品八品筆帖式補一次

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缺康熙十五年題

准生員歸入監生內論年分先後擬補 凡滿

洲督撫布按筆帖式康熙十五年題准停止考

試將應補之人掣籤擬用 凡外省將軍漢總

督城守尉邊門筆帖式員缺康熙十五年題准

停止考試 凡生員舊例以七品筆帖式用康

熙十五年題准停止科目以無頂帶筆帖式用

凡

盛京主事員缺康熙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論俸

陞補 蒙古缺陞補除授凡理藩院堂主事員

缺舊例由該堂官於蒙古應陞官內選擇咨送

題補康熙十五年題准論俸陞將有職掌官補

一次六品筆帖式補一次 凡司牲官員缺舊

例由七品筆帖式陞康熙十五年題准由官監

生除授一次七品八品筆帖式論俸陞補一次

若有候補官即行先補 漢軍缺陞補除授凡

內閣侍讀學士侍讀員缺舊例聽內閣於應陞

官內選擇擬正陪送部題補康熙十五年題准

停止選擇由吏部論俸陞補 凡郎中員缺康熙

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俱論俸陞補 凡各

部員外郎員缺康熙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由

候補官照文到先後補三員廢生補一員應陞

官補一員 凡各部院堂主事都事員缺舊例聽

該衙門官於應陞官內選擇咨送題補康熙

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論俸陞補 漢缺推陞

凡大學士員缺康熙十五年議准請

旨開列 凡直省地方官員康熙十五年議准委署

官員有玷官箴司道府官不揭報督撫不題參者俱照不揭報劣員例處分如將異途出身首領等官委署正印者申詳之知府罰俸一年轉詳之布政使罰俸九個月批之督撫罰俸六個月又議准巡撫委官署理學道事務即令考試者罰俸一年凡河工各官康熙十五年題准總河題補之官所管堤岸衝決者將總河照例議處外仍照劣員保舉賢能例再加議處離任交代康熙十五年議准陞任官員文憑到日該督撫卽行委署限二月內將任內各項事件交代明白准其離任如本官任內有經管未完事件不於二月內查明呈報上司或不卽與署印官交代或署官新官推諉不受者俱各罰俸一年上司督催不力者罰俸六個月如已經申報上司而上司不卽轉報或不卽委官署理者俱各罰俸六個月如該管上司已經申報督撫具題遲延者亦罰俸六個月如無未完錢糧盜案上司借端勒指者司道府等官各降二級調用督撫各降一級留任其署官新官如有勒指遲留者亦照此例議處如陞任後有續起盜案及未完錢糧者署官於兩月內揭報該撫題參時本官每案罰俸一年如任內有侵欺那移等情弊署官新官揭報該撫題參時本官照例議處至署官新官不查明呈報或司道府官不行轉報或督撫不行題參者俱照例議處其陞任官不候文憑或不與署官交代明白卽行離任者本官降二級調用至錢糧盜案等項

事件未經清結該管各官聽其離任者各降一級調用督撫各罰俸一年其陞任之官有各項錢糧冊籍等項未完詳稱已結或假捏印結申詳上司或增改投遞者革職如本官將冊籍等件未交代以前被衙役燒燬擲水藏匿等情者降一級調用至衙役乘機作弊侵欺銀兩者俱照衙役犯贓失察例處分其鹽課錢糧未完之官及鹽運御史運使俱照此例處分凡行取官員交代舊例與陞任官員同康熙十五年議准部咨到日限兩月內該督撫卽委官交代清楚離任如若有未完錢糧盜案該督撫於限內題參不准考選其餘各項事件不交代明白卽行離任者降二級調用至到部限期照地方遠近定限違限三月以上者不准考選違限五月以上者照赴任違限例處分凡降級裁缺解任患病丁憂官員康熙十五年議准交代明白方准離任若不候交代及該管上司任其離任者俱照陞員例處分

康熙十六年

大清會典滿缺陞補除授凡內閣侍讀員缺康熙十六年題准票簽侍讀員缺內閣於中書內選擇

參時本官每案罰俸一年如任內有侵欺那移等情弊署官新官揭報該撫題參時本官照例議處至署官新官不查明呈報或司道府官不行轉報或督撫不行題參者俱照例議處其陞任官不候文憑或不與署官交代明白卽行離任者本官降二級調用至錢糧盜案等項

康熙十六年題准由蒙古王事一品官廢生補授如無人將蒙古撰文中書六品筆帖式論俸陞再無人將蒙古七品撰文辦事中書及司牲官助教論俸陞再無人將蒙古七品筆帖式論俸陞漢缺推陞康熙十六年題准布按缺若奉旨會推將現在應陞官員不論陞俸已滿未滿有無罰俸一體推舉凡軍前効用官員康熙十六年議准用兵地方緊急員缺聽督撫選擇賢能官員題補若不稱職將督撫照以劣員保舉賢能例處分凡河工各官康熙十六年議准在內部屬曾任河職及在外方面以下各官有才品優長者聽河道總督題補若無裨河務將總河照例處分

康熙十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諭吏部皇太子出痘痊愈朕心欣悅醫官甄國鼐候選知縣傳爲格侍奉調理小心勤慎宜行議敘以示加恩爾部議奏特諭
大清會典凡內閣中書康熙十七年題准仍由內閣考試凡城門尉員缺康熙十七年
諭補授城門尉無論年老官員堪任用者卽准補授步軍校內有年老者亦准補授

康熙十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上諭吏部薦舉到文學人員已經親試其取中一等彭祖通倪璽張烈汪冕喬萊王頊齡李因篤秦